附件3

**参加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指引**

**一、医保年度和费用**

（一）参保学生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享受医疗保险待遇，医保限额年度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医保费暂定450元/人•医保年度（待新缴费文件发布后，多退少补）。

（二）根据深圳市医保相关政策，学生无低保免缴待遇。

（三）学生因有其他医疗保障**不愿参保的，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**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表单大厅填写并**提交《2024年不参保确认书》，**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和副书记审核。

**二、延期毕业学生参保**

延期毕业生务必于**2024年7月31日前**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表单大厅填写并**提交《2024年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表》，**以确定扣费标准，逾期未提交将影响参保和医保待遇。

**三、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**

（一）因学习、实习、住宿或就医等原因，需在三校区五校园间进行参保地区调整的，**请于2024年8月31日前**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填写并**提交《2024年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统计表》，**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审核。按照学校安排整体搬迁的相关院系学生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（二）逾期不提交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的，默认按照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系统设置的校区（园）进行参保。调整校区（园）参保后，医保年度内不再进行变更（学校统一安排搬迁除外）。

**四、参保和缴费**

**（一）医保费扣费成功**

学校将于2024年9月初统一从学生本人用于学校代扣代发的银行账户中划扣医保费（具体扣费时间以财务处收费通知为准）。休学学生需自行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（http://pay.sysu.edu.cn）或“中山大学企业微信—工作台—交费大厅—待交费用—学杂费”完成线上缴纳医保费手续。学校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与医保管理科（以下简称公医科）上传扣费成功的学生数据到医保网办系统进行参保缴费。

**（二）医保费扣费不成功**

学校统一划扣医保费不成功的学生，暂停参保，不享受医保待遇。如需中途参保，请于每月20日前自行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（http://pay.sysu.edu.cn）或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完成线上缴纳医保费手续，医保待遇从社保局扣费成功次月开始享受。**逾期未缴纳医保费，视为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。**

（三）在职、委托培养等研究生、外校交换至我校学习的学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，如需参保，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发电子邮件至sysugyb@mail.sysu.edu.cn办理相关参保手续。

**五、转校区学生就医及报销规定**

（一）广州校区转参深圳医保学生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，医保过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1.门诊费用

学生携带校园卡到深圳校区社康站就诊，诊治完毕后，自费结算医疗费用，凭就诊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、门诊费用清单和病历，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通过登录大学服务中心（USC）线上申请，向广州校区门诊部申请零星报销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登录大学服务中心（USC）“公费医疗与学生医保费用报销申请”模块，通过“学生医保普通门急诊费用报销”申请流程在线提交报销申请；提交申请后，1周内打印《学生医保普通门急诊费用报销申请单》，整理好发票、费用清单、病历和相关检查结果，用文件袋密封后投入“学生医保报销单投递箱”（深圳校区社康站）。如超期投递，系统结束流程，需重新进行线上申请。

2.门诊特定疾病

（1）学生可按病情需要在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取药，诊治后使用广州市社保卡通过医保系统结算。

（2）一类门诊特定疾病、二类门诊特定疾病中精神类疾病和急诊留观：学生提前网上申请异地备案（通过“广东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gdzwfw.gov.cn）” →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”→在线办理），备案成功后，可使用广州市社保卡通过系统结算。如就诊医院无法联网刷卡，请保留发票、清单及疾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，就诊后1年内通过网上或广州医保中心前台申请零星报销。**不属于异地门诊特定疾病备案病种、异地备案办理失败或未经异地门特备案的相关医疗费用无法报销。**

3.住院费用

学生因病需住院可选择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，入院前通过“粤医保”微信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人员备案，审核通过后，出示广州市社保卡办理入院手续，出院时直接通过系统结算，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。

注意：如没有经过系统备案或审核不通过的费用，将按低标准报销。不再由学校开具证明到医保中心前台申请报销。

（二）珠海校区转参深圳医保学生在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就医和报销规定，参照珠海市异地就医情况操作，具体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（https://yyglc.sysu.edu.cn/）→学生医保→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→珠海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。

**（三）从2024年1月参保缴费成功起，不再属于过渡期，**须按照深圳市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就医，具体流程及报销规定，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（https://yyglc.sysu.edu.cn/）→学生医保→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→深圳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。

**六、温馨提示**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，参保人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关系。现医保系统已实现广东省内联网，如学生已参加广东省内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等，需在2024年9月前完成异地或原单位停保手续，否则导致在学校参保不成功或参保后影响医疗待遇。